

地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开学前,各地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的供餐单位对食品用工具、容器、冷藏设备、加工设备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消毒,对加工环境进行卫生消毒处理,并对各种食品原料进行认真清理,检查食品原料的贮存条件是否符合规定,及时销毁超过保质期和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此外,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对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供餐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普及相关食品卫生法律知识。

三、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供餐单位的卫生准入,要按照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审核,加强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对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供餐单位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生产经营。凡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要取消其不合格的生产经营项目,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卫生许可证。

四、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通力合作,紧密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做好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的监督指导工作,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和指导,协助学校和学生集体用餐供餐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管理督查工作,督促学校落实卫生监督意见,改进自身卫生管理工作,消除食品卫生存在的隐患。

五、各地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对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律法规,自身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运行良好的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供餐单位进行表彰,树立先进典型,推广其管理经验,推动当地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水平的提高。

卫生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三日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卫办法监发[2003]65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负责人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工作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实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重要职责之一,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以下简称“企业负责人”)食品卫生知识和法制意识,对于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身卫生管理,促进其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确保食品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企业负责人食品卫生知识与法制意识已成为影响食品卫生安全总体状况的重要制约因素。为提高企业负责人的食品卫生知识和法制意识,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企业负责人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企业负责人培训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充分认识开展企业负责人培训工作是《食品卫生法》赋予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负责人的食品卫生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企业遵纪守法意识,促进企业自律和诚信水平,形成良好的食品生产经营环境。

二、统筹安排培训工作

本次培训是在日常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培训的基础上,开展的一次针对企业负责人的培训工作,主要包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卫生管理和食品卫生安全以及原料采购等方面的负责人,每个企业参加培训人员不得少于2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各地具体情况,明确培训工作的重点和范围,要按照“谁发证谁负责培训”的原则,统筹安排,分别在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组织下开展培训工作,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对辖区内企业负责人的培训。

三、分级、分类组织培训工作

为做好培训工作,各地应事先掌握所辖企业的基本情况,查找在培训工作中存在的差距,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应分级、分类进行,如省级负责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县级

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则按照食品生产、经营、餐饮业等行业分类进行培训。

(一)餐饮业应重点开展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集体供餐单位及宾馆、饭店企业负责人的培训,学校食堂及集体供餐单位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5 学时,其余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5 学时,在 8 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

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饮食建筑设计规范》等,学校食堂及集体供餐单位还应培训《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食品生产企业应按照危险性管理的原则,重点开展对乳制品、冷饮食品、熟肉制品、糕点、调味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和本地区产销量大、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等生产企业负责人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学时,在 10 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

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卫生法》及有关的管理办法、卫生规范、标准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还应培训《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评价方法与评价准则》。

(三)食品经营企业应重点开展对食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连锁经营店及集贸市场等负责人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5 学时,在 12 月底以前完成培训工作。

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卫生法》、《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及有关索证管理规定等。

有条件的地区应印发有关培训教材。

四、结合培训,开展警示教育

在培训工作中,要与本地区近期发生的大案要案相结合,让企业在培训卫生及法律知识的同时,受到一次警示教育。

五、培训与提高企业自身卫生管理相结合

培训中要求企业自查自纠,发现和报告企业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计划和措施。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本次培训工作中,要体现卫生监督与服务相结合,及时帮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解决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食品卫生问题。

六、将培训工作作为食品生产经营卫生准入的必要条件

对企业负责人的培训要纳入今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日常监督工作中,企业负责人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申请开业或进行年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企业负责人未经过培训合格的企业不得发放卫生许可证或对卫生许可证进行年审。企业负责人参加培训情况要纳入企业的食品卫生档案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对本辖区的培训加强检查指导,并在 2004 年 1 月 30 日前将本地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培训工作的总结报我部法监司。

附件:企业负责人培训情况汇总表(略)

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共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预防和控制非典型肺炎工作的紧急通知

卫机发 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为加强对非典型肺炎的预防控制工作,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对公共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有效切断该病在公共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传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当前,各级卫生监督部门要将非典型肺炎控制工作作为重点,结合日常卫生监督工作,切实承担起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职责。卫生监督员要积极学习掌握非典型肺炎预防知识,加强协作,服从指挥,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为控制和消除非典型肺炎疫情做出贡献。

二、加强对公共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防病指导,在从业人员中普及对该病的预防知识。各地应结合已开展的非典型肺炎预防知识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组织公共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学习宣传防病、消毒知识,加强对从业人员操作卫生和个人卫生的监督、检查。

要求各类公共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本单位职工的健康检查和疾病监控,建立每日健康检查制度。各单位管理人员要对每个班次的上岗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发现可疑病症及早采取措施,杜绝带病上岗。要重视从业人员良好卫生习惯的培养和教育,加强个人卫生和疾病防护。

各类公共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非典型肺炎病人或接待过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人时,要立即向